

本公司 為 了 提 升 公 司 之 經 營 效 率 及 服 務 質 量 ， 特 擬 定 一 項 新 之 辦 事 規 則 ， 其 內 容 如 下 ， 希 各 位 同 事 一 起 參 閱 及 提 出 意 見 。 本 規 則 之 擬 定 是 基 於 公 司 之 現 狀 及 未 來 之 發 展 需 求 ， 希 各 位 同 事 能 夠 理 解 及 支 持 公 司 之 決 定 。 本 規 則 之 實 施 將 有 助 於 公 司 之 經 營 效 率 及 服 務 質 量 之 提 升 ， 希 各 位 同 事 能 夠 一 起 努 力 ， 為 公 司 之 發 展 貢 獻 一 份 力 量 。

本 規 則 之 擬 定 是 基 於 公 司 之 現 狀 及 未 來 之 發 展 需 求 ， 希 各 位 同 事 能 夠 理 解 及 支 持 公 司 之 決 定 。 本 規 則 之 實 施 將 有 助 於 公 司 之 經 營 效 率 及 服 務 質 量 之 提 升 ， 希 各 位 同 事 能 夠 一 起 努 力 ， 為 公 司 之 發 展 貢 獻 一 份 力 量 。

公 司 新 辦 事 規 則 之 擬 定 及 實 施 說 明

本 規 則 之 擬 定 是 基 於 公 司 之 現 狀 及 未 來 之 發 展 需 求 ， 希 各 位 同 事 能 夠 理 解 及 支 持 公 司 之 決 定 。 本 規 則 之 實 施 將 有 助 於 公 司 之 經 營 效 率 及 服 務 質 量 之 提 升 ， 希 各 位 同 事 能 夠 一 起 努 力 ， 為 公 司 之 發 展 貢 獻 一 份 力 量 。

本 規 則 之 擬 定 是 基 於 公 司 之 現 狀 及 未 來 之 發 展 需 求 ， 希 各 位 同 事 能 夠 理 解 及 支 持 公 司 之 決 定 。 本 規 則 之 實 施 將 有 助 於 公 司 之 經 營 效 率 及 服 務 質 量 之 提 升 ， 希 各 位 同 事 能 夠 一 起 努 力 ， 為 公 司 之 發 展 貢 獻 一 份 力 量 。

本 規 則 之 擬 定 是 基 於 公 司 之 現 狀 及 未 來 之 發 展 需 求 ， 希 各 位 同 事 能 夠 理 解 及 支 持 公 司 之 決 定 。 本 規 則 之 實 施 將 有 助 於 公 司 之 經 營 效 率 及 服 務 質 量 之 提 升 ， 希 各 位 同 事 能 夠 一 起 努 力 ， 為 公 司 之 發 展 貢 獻 一 份 力 量 。

